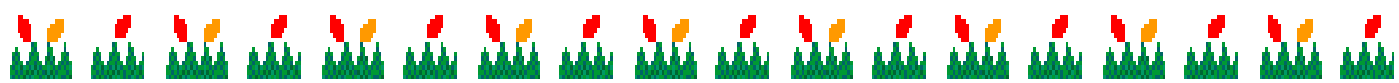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8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

倫理規範篇—收取廠商回餽



壹、案情摘要

A 醫院申請消耗性衛材（寄賣特材）請購，經簽核後辦理招標，由 B 公司得標，契約期間 B 公司為鼓勵醫師大量使用衛材增加營收，私自與該院李姓醫師達成協議，以驗收合格衛材銷貨單發票金額 2 成作為回報，再以月結之方式交付款項。

某日 B 公司業務副理小胡將現金及材料品名、數量紙條裝入信封袋內，於診療間交付予李醫師，後因診療業務忙碌，李醫師忘了將放置在抽屜內的信封袋取走。隔日小美醫師在抽屜內發現該信封後交予政風室，案經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訊，李醫師坦稱該筆款項是 B 公司所提供寄賣衛材之研究費。

本案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」，對李醫師提起公訴，嗣經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判決無罪，惟該院仍依李醫師所涉違失情節，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貳、解析

本案依照判決書意旨，李醫師雖屬公立醫院醫師，是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」，端視其是否為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「公務員」。醫師本職工作內容在於提供病患醫療服務，並非行使國家公權力，自非屬身分公務員；平日看診、手術等醫療行為為其主要業務，並未兼辦醫院採購、補給、總務、會計業務，非屬公立醫院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，亦非屬授權公務員。李醫師收取 B 公司金錢，雖有害其醫師之高尚地位，並損及醫界廉潔聲譽，但此僅為

身為醫師醫德之非議，與貪污治罪條例所欲處罰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收賄之行為無關。

本案李醫師非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，收取B公司金錢之行為雖非收賄，惟其身分屬廣義公務員，仍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。李醫師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人員為不當接觸，經媒體報導，損害醫院聲譽，依據本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5款，核予記過一次處分。

參、適用法條

- 一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前段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
-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- 三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6點第5款：接受與業務有關之酬酢或餽贈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2021）－「廉政案例彙編」。

